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或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亦並非擬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或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不得用作提呈或邀請提呈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重組方案一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變更為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18頁。說明陳述載於本文件第19頁至第37頁。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35頁至第37頁。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謹分別訂於[編纂]及[編纂] (或其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立即) 假座〔●〕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CM-1頁至第NGM-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繼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倘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者各自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證券收納的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等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將不會且毋須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賦予的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進行登記。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亦概無就本文件內容是否充分表示意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在生效日前屬於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或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屬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任何人士，或者在生效日後屬於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將受與根據計劃收取的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有關的若干美國轉讓限制所規限。海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東)務請細閱說明陳述中第16段的重要提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月〔●〕日